

韶关市浈江区财政局

文件

韶关市浈江区扶贫开发办公室

韶浈财〔2019〕35号

关于下达我区 2019 年第一季度贫困户小额 信贷政府贴息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区农业局：

根据韶关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东莞市 2018 年对口帮扶我市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18〕105 号），浈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《浈江区精准扶贫小额贷款实施方案》（韶浈扶组〔2017〕4 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经区领导批示，现将我区贫困户 2019 年第一季度小额贷款政府贴息（第二批）的资金 16242.97 元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主要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，包括扶持就业、发展特色产业、增强创收能力、资产收益扶持、扶贫贷款贴息及教育、基本医疗保障等。请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〉

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6〕166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韶关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16〕145号）规定落实资金使用监管，及时发挥帮扶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此项资金，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；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按照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韶关市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05〕133号）的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。

三、此项资金列入“往来款”支出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韶关市浈江区财政局

韶关市浈江区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19年4月15日